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或“标的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起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征集受让方一家,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76.3574%,挂牌底价为6,800.00万元。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纽米科技76.3574%股权转让项目,受让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54.7629%股权)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21.5945%股权)合计持有的纽米科技76.357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海恩捷参与本次竞购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1云天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5.注册资本:449706.387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3月18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9.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562.7543	64.17%
2	云南省财政厅	32,062.5300	7.13%
3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或号投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7.7273	8.43%
4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22.7426	10.41%
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0.0000	8.89%
6	云南金融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6.6337	0.98%

11、与公司关系: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聚丙烯(2018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2,249.19万元,2019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4,707.36万元)之外,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集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2云天化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3726O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5.注册资本:142767.493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9.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022,121	43.27%
2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156,382,488	10.97%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5,046	2.8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198,808	1.77%
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1.09%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7,060	0.73%
7	聂晓奇	9,758,723	0.68%
8	徐开东	6,916,440	0.48%
9	金国新	5,841,439	0.41%
10	郑西明	5,479,864	0.38%
11	其他股东	532,274,549	37.33%

注:上述股东情况来源于云天化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11、云天化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股份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纽米科技76.3574%股权,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3296852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5.注册资本:29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2号

8.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360,000	54.76%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2,840,000	21.59%
3	成都慧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4.40%
4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明融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4.30%
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4.30%
6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44%
7	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7.22%

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注:上述主要股东信息来源于纽米科技在云交所的挂牌信息

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是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纽米科技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与公司关系:纽米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60.39	12,486.76
营业成本	9,150.50	13,970.19
利润总额	-28,937.66	-21,024.73
净利润	-28,937.66	-21,024.73
项目	截止2020年8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2,025.79	144,587.10
流动资产	14,806.14	41,099.71
非流动资产	77,219.65	103,487.39
负债总计	84,076.04	107,689.26
流动负债	81,060.79	103,189.51
非流动负债	3,015.25	4,510.19
所有者权益	7,949.74	36,897.40

纽米科技主营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和销售,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6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3C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

13、或有事项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除厂房外,其余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施工图、工程预决算等相关资料确认其房产面积,并对其产权权属作出承诺。

(2)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根据合同编号:建融长(2017)信字第3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2,700.00万元,借款用途:2*30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融长(2017)保字第22号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不超过14,900.00万元。

2)根据合同编号:建融长(2017)信字第33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12,200.00万元。借款用途:2*30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融长(2017)保字第22号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不超过14,900.00万元。

3)根据纽米科技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交银租赁字2018003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交银租赁补字20180030号《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纽米科技以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二期的生产设备、设施:拉伸机(一期)、回收单元设备(一期)、拉伸机(二期)作为租赁物,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为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4)根据合同编号:HTU500120000FBWB201900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5,000.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6.7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纽米科技签订合同号为YTHJT20190292的《担保收费协议》提供该借款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

5)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将二楼整层(租赁面积1,673.50平方米)及三楼一间(租赁面积67.86平方米)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办公所用,租赁面积合计1,741.3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26,120.40元(不含税),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6)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将3号厂房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仓储所用,租赁面积合计4,90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39,208.00元(不含税),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7)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住宿用房租赁协议》,将103间住宿用房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住宿所用,其中双人间98间,套间5间,当月租赁数量经双方确认后可做增减;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双人间含税单价250.00元/月,套间含税单价为428.00元/月。

14、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至本项目挂牌起始日期间,纽米科技向云天化集团累计借款人民币8,914.00万元(以借款合同和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借款用途:归还到期借款;

(2)纽米科技已于2020年10月28日偿还了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的5,000.00万元,云天化集团已解除为该项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

(3)纽米科技已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了其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500.00万元融资款,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10,00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4)2020年10月20日,云天化集团与纽米科技签署了关于云天化集团拟受让纽米科技持有的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云天化集团、纽米科技和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和债务抵消协议》。

(5)转让标的评估报告、纽米科技审计报告、借款合同(含银行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和债务抵消协议》等转让方提交至云交所的备查资料请到云交所查阅。

1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纽米科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纽米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783.89万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本次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6,707.1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为纽米科技在云交所的主要挂牌信息:

1、标的股权

转让方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15,936.00万股,即54.7629%股权)和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6,284.00万股,即21.5945%股权)合计持有的纽米科技22,220.00万股,即76.3574%股权。

2、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3、挂牌底价

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800.00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意向受让方或竞买方不低于本挂牌底价的最终有效报价为准)。

4、价款支付及结算

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5、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自其受让资格被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000.00万元。

6、标的交付方式:转、受让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如出现交易双方其中一方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情形时,相关责任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7、转、受让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如出现交易双方其中一方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情形时,相关责任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8、本次产权转让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1)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欠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45,000,000.00元和应付利息463,500.00元、纽米科技欠云天化集团其他应付款631,206,798.39元和应付利息7,670,024.06元。评估基准日至该项目挂牌起始日,云天化集团向纽米科技提供新增借款人民币89,140,000.00元。挂牌起始日至该转让标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云天化集团向纽米科技提供的借款(如有,具体借款金额以《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受让方须:为纽米科技的上述借款及利息分别向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纽米科技提供不少于3亿元的股东借款,用于纽米科技偿还云天化集团的欠款;除前述已偿还部分,剩余部分如出现纽米科技未按照借款相关约定偿还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云天化集团的上述借款及其利息时,受让方须向纽米科技提供足额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的借款,并全部用于纽米科技清偿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的欠款,利息按照借款发生日到实际还款日期间进行计算。

(2)除本条第(1)款外债权债务由本次股东变更后的纽米科技继续承担。

9、截止2020年10月31日,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了相关担保,担保余额共计约7,171万元(具体担保余额以该转让标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不再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受让方应采取提前代纽米科技偿还借款、变更担保人等方式解除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若未能解除的,受让方需为“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提供的担保”向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经云天化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10、纽米科技目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1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再为纽米科技提供任何借款(原有借款按原合同执行),也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增信措施。

12、名称及商标变更:纽米科技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90日内完成纽米科技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标的企业的名称或产品包装、装饰等任何标示中不得含有“云天化”“云化”“天化”等容易造成与云天化集团相同或类似的字样及标示。

13、对纽米科技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受让方需完成纽米科技3年内在重庆完成12条产能5,0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包含目前在建的5-7线基膜生产线)的建设工程,不得将5-7线基膜生产线搬离至其他厂址建设。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不涉及管理层参与受让,不含国有划拨土地,不涉及职工安置,不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间接转让,不涉及外资收购限制或禁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纽米科技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经营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6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3C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交易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能够对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上海恩捷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纽米科技将成为上海恩捷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22,220万股,即76.3574%股权(其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纽米科技15,936.00万股,即54.7629%股权;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纽米科技6,284.00万股,即21.5945%股权),上述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海恩捷参与本次竞购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招商中证银行A分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与招商中证银行B分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分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分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分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招商中证银行A分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6日起降低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5%调低至1.0%。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25%调低至0.15%。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1月26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内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